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股票代码：600583

天 津 · 塘 沽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 料 目 录

- 一、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二、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 案

- 1、审议《关于建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海油工程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07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00-10：00

地 点：天津市塘沽区丹江路 1078 号公司办公楼 101 会议室

- 9:00-9:05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 9:05-9:1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说明表决及选举办法,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 9:10-9:20 审议议案
- 9:20-9:40 股东发言及提问
- 9:40-9:50 由计票人计票,监票人宣读投票结果
- 9:50-9:55 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9:55-10:0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0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程序为：

（1）有权参加本次议案审议和表决的，为 2007 年 8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并出席（包括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法人股股东和个人股股东。

（2）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3）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做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4）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5）本次股东大会有三项表决内容，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圆圈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6）待议案审议结束后，按投票的股数统计表决结果。

（7）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8）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议案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请各位股东推荐两位股东，和一名监事及见证律师一起，清点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关于建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和证监局开展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整改公司治理中存在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建议健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完成公司专项治理整改工作。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人员结构,对两个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建议如下:

1、提名委员会由五人组成,成员包括董事周守为先生、董事姜锡肇先生、外部董事孙树义先生、独立董事李维安、独立董事杨军先生,其中周守为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成员包括独立董事韩传模先生、独立董事杨军先生、董事徐永昌先生,其中韩传模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建议当否,请各位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授权董事会 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推动“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国际化能源工程公司”重要战略目标的实施，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序列进行适当调整，总经理变更为总裁，副总经理变更为执行副总裁和副总裁；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根据上述变更，拟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一、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一）凡是出现“总经理”字样全部变更为“总裁”，其中涉及条款为第 10 条、68 条、83 条、97 条、98 条、109 条、126 条、129-133 条、136 条；

（二）凡是出现“副总经理”字样全部变更为“执行副总裁和副总裁”，其中涉及条款为第 11 条、109 条、126 条、130 条。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

凡是出现“总经理”字样全部变更为“总裁”，其中涉及条款为第 29 条和 51 条。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

（一）凡是出现“总经理”字样全部变更为“总裁”，其中涉及条款为第 3 条、7 条、8 条、11 条、14 条、19 条；

（二）凡是出现“副总经理”字样全部变更为“执行副总裁和副总裁”，其中涉及条款为第 7 条。

（三）增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内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1、第五条第一款

原条款为：公司根据其自身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在董事会下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拟修改为：公司根据其自身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在董事会下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2、在第五条第五款之后增加四款

增加条款为：

（1）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②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③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五名董事组成，并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4）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两名，且至少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3、第五条原第六款

原条款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系董事会设立的常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作为董事会决策的参考。

拟修改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

委员会系董事会设立的常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作为董事会决策的参考。

4、第五条原第七款

原条款为：公司将另行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规范其议事方式。

拟修改为：公司应另行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规范其议事方式。

5、删除第五条原第八款内容。

原条款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设立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委员会工作规则。

鉴于上述修改，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备案。

以上议案妥否，请各位予以审议。

关于海油工程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境内发行公司债券。

1、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按照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30.12 亿元计算，可发行 12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具体情况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公司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 50%，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认购意向及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3）债券期限：10 年。

（4）募集资金用途：

为满足生产建设需要，增强公司海上作业装备能力和深水作业能力，进一步提升总包能力和知名度，实现“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国际化能源工程公司”的目标，有效缓解船舶资源紧张的局面，优化船队结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建船舶装备，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①购置 7000 吨起重船使用募集资金 5.4 亿元，该项目将提升公司海上作业能力，完善船舶系列，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②建造深水铺管船使用募集资金 4 亿元，该项目将为公司进军深

水市场提供必要的装备支持，对提升公司深海作业能力，开拓海洋工程国际市场，实现向深水发展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③建造浅水铺管船使用募集资金 2.6 亿元，该项目将与“蓝疆”号起重铺管船配套形成公司浅水海域的综合作业船队，提升公司常规海域市场综合竞争实力。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2、对董事会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总额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债券的金额、利率、期限、担保等，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等。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等。

以上议案妥否，请各位予以审议。